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中國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西晉中市太谷縣任村鄉東賈村，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營運以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發行及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變更、贖回、購回或出售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我們通過額外增設7,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港元，並以[編纂]方式將合共[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發行予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發行，但在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前，我們將已發行合共[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 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陳女士將瑋源的100股股份轉讓予Clover Star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完成將Interfu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陳女士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5.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通過進一步增設7,6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港元；
- (c) 待(i)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編纂]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進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的[編纂]；

-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包括其持續時間)的形式及內容。

B. 購回股份

本分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以及相關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亦會禁止上市公司購

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有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公告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根據[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購回授權時。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陳芳女士與**Clover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陳芳女士按代價1港元將瑋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轉讓予**Clover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 龍特有限公司、興皓國際有限公司與陳進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興皓國際有限公司向陳進強先生轉移其向龍特有限公司償還135,000港元的責任；
- (3) 龍特有限公司、陳芳女士與陳進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陳芳女士向陳進強先生轉移彼向龍特有限公司償還18,213,712港元的責任；
- (4) 龍特有限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與陳進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Macmillan Equity Limited**向陳進強先生轉移其向龍特有限公司償還1,200港元的責任；
- (5) 龍特有限公司、**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與陳進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向陳進強先生轉移其向龍特有限公司償還1,200港元的責任；
- (6) 龍特有限公司與陳進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抵銷契據，據此訂約方各自向對方償還為數18,351,112港元的責任獲抵銷；

- (7)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特有限公司與Medford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龍特有限公司向Medford Global Limited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5,883,256港元的責任；
- (8)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龍特有限公司與Medford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龍特有限公司向Medford Global Limited轉移其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償還50,822,771港元的責任；
- (9) 陳進強先生、龍特有限公司與Medford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龍特有限公司向Medford Global Limited轉移其向陳進強先生償還2,757,677港元的責任；
- (10)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振滙香港有限公司與Grand Fiest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振滙香港有限公司向Grand Fiesta Limited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8,466,280港元的責任；
- (11)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卓峻有限公司與Grandte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卓峻有限公司向Grandtel Limited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615,903港元的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 恒發國際投資公司、飛龍中國有限公司與Mercci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飛龍中國有限公司向Mercci Limited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318,960港元的責任；
- (13)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瑋源發展有限公司與Clover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瑋源發展有限公司向Clover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338,858港元的責任；
- (14) 陳芳女士、龍特有限公司與Medford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龍特有限公司向Medford Global Limited轉移其向陳芳女士償還30,000,000港元的責任；
- (15)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Medford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Medford Global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5,883,256港元的責任；
- (16)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Medford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Medford Global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償還50,854,023港元的責任；
- (17) 陳進強先生、Medford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Medford Global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陳進強先生償還2,757,677港元的責任；
- (18) 興皓國際有限公司、Interfusion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Interfusion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興皓國際有限公司償還2,298,011港元的責任；
- (19)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Interfusion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Interfusion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償還31,522港元的責任；
- (20)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Grand Fiesta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Grand Fiesta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8,492,172港元的責任；

- (21)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Grandte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Grandtel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615,903港元的責任；
- (22)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Grandte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Grandtel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償還31,252港元的責任；
- (23)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Mercci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Mercci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339,938港元的責任；
- (24) 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lover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Clover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恒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償還1,345,438港元的責任；
- (25) 陳芳女士、Medford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更替契據，據此Medford Global Limited向本公司轉移其向陳芳女士償還30,000,000港元的責任；

- (26) 本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與陳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確認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鑒於本公司向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發行217股股份，故本公司結欠陳芳女士124,649,191港元的款項被視作已償還；
- (27) 陳芳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而陳芳女士已購入150股Interfusion Limited股份，相當於Interfus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
- (28) Interfusion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資本化契據，據此Interfus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予本公司，以資本化及償付Interfusion Limited應付本公司款項2,381,908.15港元；
- (29) 陳芳女士、Macmillan Equity Limited及本公司就控股股東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 Limited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30) 陳芳女士、Macmillan Equity Limited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G.其他資料—10.股份持有人的稅項」；及
- (31)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35	1043887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熙园	中國	33	8009265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怡园深蓝	中國	33	553178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怡园深蓝	中國	33	583503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Grace Vineyard Symphony	中國	33	722501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怡園酒莊 — GRACE VINEYARD —	中國	35	75198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怡园民星	中國	33	1799496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35	1043887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In the Mood for Love	中國	33	1132453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柏园酒庄	中國	33	883312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gelina	中國	35	1397443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怡园协奏曲	中國	33	722501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怡园酒庄	中國	33	3400401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怡園酒莊 — GRACE VINEYARD —	中國	33	883313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怡园奏鸣曲	中國	33	1799496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Grace Vineyard Deep Blue	中國	33	5531784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昆园	中國	33	800926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中國	33	1043884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Angelina	中國	33	13974269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35	1397427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庆春	中國	33	1191316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Grace Vineyard --Tasya's Reserve--	中國	33	364534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33	511155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2	883312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Angelina's Blanc de Blancs	中國	33	1270852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33	1397427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33	1397427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怡园庄主	中國	33	364534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桃符	中國	33	11913178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Grace vineyard	中國	33	3400402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GRACE PEOPLE' S	中國	35	1119727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GRACE VINEYARD SONATA	中國	33	1799496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怡园人民	中國	33	111972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Angelina's Winery	中國	33	1246874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協奏曲	中國	33	1141165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怡園庆春	中國	33	1191309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33	1043883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Angelina's Winery	中國	33	12468698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金蛇狂舞	中國	33	1099248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resonate	中國	33	1240511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共鸣	中國	33	12468707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德熙庄	中國	33	883312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1397427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33	1397427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Grace Vineyard Deep Blue	中國	33	5835038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德宁白中白	中國	33	1270851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Angelina's	中國	33	13275263	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怡园人民	中國	35	1119726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33	1429976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德熙 DEXI	中國	33	1671327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中國	33	322085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1397427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德宁酒庄	中國	35	12627727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33	1043884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德熙 DE XI	中國	33	1671327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德宁酒庄	中國	33	12627611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GRACE PEOPLE' S	中國	33	1119720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德宁庄	中國	33	745815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德宁庄	中國	35	75198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德宁堡	中國	35	75198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TERRA COTTA WINERY	中國	35	751983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德宁堡	中國	33	745874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TERRA COTTA WINERY	中國	33	745815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香港	40	30033851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	33、40	30215973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33、40	302159749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	33、40	302159758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怡園	香港	33、40	302217564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香港	33、40	302217573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RACE	香港	33、40	30221758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香港	33	302756016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德熙	香港	33	302756025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民星	香港	33	302756034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德寧	香港	33	302756052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DEXI	香港	33	30282613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	33	30291324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香港	33	302913273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香港	33	30291328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年華	香港	33、35	304296268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33	2200105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怡園留白	中國	33	26858368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怡園留白	中國	35	26858369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GRACE VINEYARD WHITE SPACE	中國	33	2685837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GRACE VINEYARD WHITE SPACE	中國	35	2685837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WHITE SPACE	香港	33	304296259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留白	香港	33	304296277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gracewine.com.hk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www.grace-vineyard.com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於下表：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Macmillan Equity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以好倉持有。
-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王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陳先生 ⁴	配偶／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以好倉持有。
-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配偶陳先生被視為於由王女士通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按服務協議規定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執行董事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分別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按相關委任書規定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71,000元。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銷售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9。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編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一G.其他資料一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一G.其他資料一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承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淡倉的權益，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而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及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獲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以本段所載方式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下文第9、11、13、14及1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外，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項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7段發出的證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獲配發股份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股票。

4.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並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惟尚未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已註銷股份數目。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7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編纂]、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股份價格

有關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受第17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已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就該[編纂]而言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編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按本段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方可授出此等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及授出日期前釐定，而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截至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限。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或就此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以其要約文件所載列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獲行使。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表現目標。

11.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殘疾或基於下文第12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殘疾(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根據下文第12段可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行為嚴重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失效。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落實承授人的關係因本段所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終止或不終止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適當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有關要約。倘有關要約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派發有關通知的當日或隨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派發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倘該承授人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有關於所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令召開旨在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當日(倘就此目的召開超過一個會議，則以首個會議的日期為準)的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於有關情況下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以及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有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所有細則條文規限及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有關股份所附帶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經參考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不得享有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1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因素)、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注釋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函所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且其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須基於以下情況作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根據補充指引詮釋)所佔的比例與其有權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倘其緊接有關調整前已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相同，以及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的價格相同(但不得超過有關調整前的價格)，以及倘作出的變動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根據本段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就本17段所要求作出的任何調整(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注釋以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1、13、14及15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行為嚴重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落實承授人的關係因本段所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終止或不終止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f)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8(e)段所載者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及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或為其利益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按於該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ii)批准特別決議案。全體承授人應獲發出根據第19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8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效力(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 (b) 上市科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本第23段所述條件未能於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詳情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G.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44,70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5.5百萬港元，作為其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與[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下列股份[編纂]及買賣：(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即最多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編纂]可獲納入[編纂]。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所述[編纂]佣金。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估值師

8. 同意

前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惟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息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於香港毋須繳納稅項，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於香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將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出售或購買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付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概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於香港產生且源於有關業務，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股份持有人毋須於身故時繳納香港遺產稅。

潛在股份持有人應向彼等專業顧問諮詢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謹請留意，我們、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隨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與本公司協定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

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其中包括就(i)源於或根據[編纂]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負債；及(ii)因「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就山西怡園酒莊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權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業務—物業—自有土地及物業—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缺陷及不合規事宜」所述的不合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時或之前於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起訴、損害、和解金以及任何與其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並時刻應要求對彼等作出全面彌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f) 「—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各方(與[編纂]有關者除外)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i) 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j)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1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